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5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伊萊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4574號、第43362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59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適用簡易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伊萊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相當於新臺幣壹仟捌佰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簡伊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竟向告訴人馬慧玲施以詐術，詐得免支付門票費即可持票入場觀賞演唱會之利益，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失，有害社會正常交易秩序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現因在監執行中而尚未能賠償告訴人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手段、目的、所生損害、所得利益，及其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（見審易字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入監前之職業收入、家庭生活狀況（見審易字卷第57頁）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狀況（見北檢偵一卷第9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
01 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2 三、被告本案詐欺所得相當於新臺幣1800元之財產上利益，屬被
03 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
04 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05 額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7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9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10 本案經檢察官蘇筠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12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楊盈茹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4 （普通詐欺罪）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6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7 金。

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附件：

3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4574號

112年度偵字第43362號

被 告 簡伊萊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
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楊佳樺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簡伊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3月14日6時許前，在社群軟體臉書上張貼假意轉賣「BLACKPINK」演唱會門票之資訊，致馬慧玲閱覽後陷於錯誤，於同日6時31分許，轉匯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元至購票網站提供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號。嗣簡伊萊持該演唱會門票入場而獲得免付前揭門票價額之利益，馬慧玲遲未收受該演唱會門票，因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馬慧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簡伊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臉書帳號「Eli Skiles」、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為其所使用，並有以該帳號張貼販售「BLACKPINK」演唱會門票之資訊，惟否認有持該門票進場觀覽演唱會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馬慧玲於警	證明本案犯罪事實。

	詢及偵查中具結後之證述	
3	拓元股份有限公司112年8月29日拓字第11208291號函	證明訂單編號00000000號之訂單於112年3月14日5時53分許訂購完成、同年月17日6時46分許取票完成、於同年月18日19時8分許有入場紀錄、該訂單僅有1張票券之事實。
4	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、網路轉帳截圖	證明告訴人係與臉書帳號「Eli Skiles」之人接洽演唱會門票事宜，並臉書帳號「Eli Skiles」之人傳送訂單資訊編號為00000000號、演唱會場次為112年3月18日19時30分許於高雄國家體育館、付款帳號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之資訊與告訴人；又告訴人確有轉匯1,800元入前揭帳號等事實。
5	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於112年3月18日之上網歷程基地臺位置	證明該門號申請人為雲林光，並該門號自112年3月18日17時22分許至同日23時42分許，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道000號電信室有上網歷程紀錄之事實。
6	被告之全戶戶籍資料	證明雲林光與被告係居於同一戶籍地之事實。

01

7	網路查詢列印頁面	證明「BLACKPINK」演唱會 於112年3月18日至19日於址 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道 000號之高雄國家體育場舉 辦之事實。
---	----------	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被告
上揭犯行所得之該演唱會門票1,800元，屬於被告之犯罪所
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09

檢 察 官 蘇 筠 真

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12

書 記 官 廖 郁 婷